

证券代码：830833

证券简称：九生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6年12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32号）。

截至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5,000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账号：42050112714100000047。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57000026号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00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8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8年4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27号）。

截至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1,008万元，本次

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账号：4205011271410000018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2018]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68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08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5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	42050112714100000047	9,258,666.23
2	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建设银行武汉领秀支行	42050112714100000183	120,638.0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报告期内，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外，本次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均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一、新型保健类产品“肽酒”项目	50,000,000.00
其中：（一）购买厂房	23,000,000.00
（二）厂房设计费、配套设施及项目筹办费	4,000,000.00
（三）厂房装修(含 10 万级车间)	7,000,000.00
（四）设备及配套	16,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3、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56,326.29
加：利息净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339.94
小计	9,258,666.23
减：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0.00
（一）新型保健类产品“肽酒”项目	0.00
其中： 1、购买厂房	0.00
2、厂房设计费、配套设施及项目筹办费	0.00
3、厂房装修(含 10 万级车间)	0.00
4、设备及配套	0.00

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58,666.23
加：以前年度转入协定存款账户理财金额 ^①	25,000,000.00
三、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理财收益）	34,258,666.23

注①：关于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理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一、“酶法葛根肽”饮品项目	10,080,000.00
其中：（一）葛根肽产品形象升级	2,000,000.00
（二）生产线改造	3,000,000.00
（三）市场营销推广	5,080,000.00
合计	10,080,000.00

2、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3、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0,607.53
加：利息净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0.49
小计	120,638.02
减：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0.00
（一）“酶法葛根肽”饮品项目	0.00
其中：1、葛根肽产品形象升级	0.00
2、生产线改造	0.00
3、市场营销推广	0.00
二、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0,638.02

加：以前年度转入协定存款账户理财金额 ^②	10,000,000.00
五、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理财收益）	10,120,638.02

注^②：关于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转入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理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现金管理审议和披露情况

自 2019 年起至 2025 年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在汉口银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账号：协定存款账户账号为 005091000000343）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现金管理收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项目	募集资金本金	截至 2025-12-31 累计收益	投资起始日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5,000,000.00	3,999,216.89	2019-6-10
2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0,000,000.00	1,555,351.89	2019-7-19
合计		35,000,000.00	5,554,568.78	

截至自相应募集资金转入协定存款账户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收回 3,500 万元本金或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追加理财本金。

2026 年 1-6 月公司继续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本金 3500 万元及利息）在汉口银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具体详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现金管理收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仍为 3,500.00 万元，经测算，2026 年 1-6 月实现理财收益 106,638.25 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为 5,661,207.03 元（理财收益系以每个计息期期初的理财本息和为基数，在每个计息期内按照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乘以实际天数计算加总得出）：

单位：元

序号	理财本金	2026 年 1-6 月理财收益	累计理财收益	投资起始日
----	------	------------------	--------	-------

1	25,000,000.00	76,253.45	4,075,470.34	2019-6-10
2	10,000,000.00	30,384.80	1,585,736.69	2019-7-19
合计	35,000,000.00	106,638.25	5,661,207.0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 41,056,214.58 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约为 40,661,207.03 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